**2022年上半年舟山市教育局面向社会公开招聘特殊教育和幼儿教育教师公告**

为进一步优化教师结构，提升新城区域学前教育和全市特殊教育教学质量，促进教育事业可持续发展，按照《浙江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办法》要求，经舟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同意，舟山市教育局决定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市本级公办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在编教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计划**

本次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市本级公办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在编教师29人，招聘计划详见附件1。

**二、招聘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遵纪守法，品德端正，愿意履行教师义务；

（三）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热爱学生，有献身教育事业的精神；

（四）户籍不限，具有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和岗位所需的其他条件；

（五）报考学前教育教师岗位，非应届毕业生须具有幼儿教师资格证书；2022年应届毕业生须在2022年7月31日前取得幼儿教师资格证书(受疫情影响未参加幼儿教师资格证考试的高校毕业生需提供佐证材料，并于2022年12月31日前取得相应教师资格证书)；报考其他岗位人员，须在工作后一年内取得教师资格证书，否则将解除聘用合同。

（六）目前正在全日制普通高校就读的非2022年应届毕业生不能以已取得的学历、学位报考；

（七）具体招聘条件及要求详见附件1；

（八） 国（境）外学历获得者在报名前须取得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书，视同国内普通高校同等学历、学位；

（九）舟山市内机关事业单位在编人员不得报考；

（十）已签订委培协议的报考人员，在报名时需出具相关单位同意报考的证明；

（十一）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聘用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其他情形人员，不得报考；

（十二）本次招聘所涉及的工作经历计算统一截止至2022年6月24日，在全日制学校就读期间参加社会实践、实习、兼职等不能作为工作经历。

**三、信息发布平台**

（一）舟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 http://zsrls.zhoushan.gov.cn/。

（二）舟山教育网：http://zsjy.zhoushan.gov.cn/。

其中舟山市教育局网站为发布考试、体检、考察等相关信息的唯一平台。

**四、报名办法及资格审查**

本次招聘采用网上报名的方式。

（一）网上报名及资格初审

应聘者于2022年6月25日—2022年7月5日12:00前登陆网址：8.136.245.40:8042/login，填写相应内容，完成网上报名。逾期不再受理报名。报名信息填写必须完整、准确、规范。**因信息填写不完整、不准确、不规范造成初审不通过的，由考生自己负责。**

每名考生限报一个岗位。岗位合格报考人数应达到招聘计划数的3倍，如达不到规定比例的，将核减或取消该岗位招聘计划。初审通过名单将在报名结束后的第二天公布在舟山教育网。

（二）资格复审

1、资格复审时间初定在2022年7月9日。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请考生保持手机畅通并密切关注舟山市教育局网站通知公告内容。证件不全或所提供的证件与报考资格条件不符的，不得参加考试。未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资格复审的，视作放弃考试。

2、资格复审所需材料（所有证件证书均需提供原件及复印件）：

（1）本人身份证；

（2）报考岗位所需的学历、学位证书（2022年应届毕业生须提供《就业推荐表》、本科（研究生）期间的成绩单或相关证明材料，研究生需同时携带本科学历学位相关材料；留学人员须提供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3）本人近期1寸免冠彩照1张；

（4）《舟山市教育局直属学校公开招聘教师报名表》（见附件2），应由应聘人员自行打印填写，手写体签名，并提供报名表中所填内容相关证明材料；

（5）报名人员可携带能反映个人能力和业绩的相关资料，如获奖证书等；

（6）《报考诚信承诺书》（见附件3）；

舟山市教育局和相关学校负责对报名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对报考人员在报名、资格审查、考试、体检、考察、公示、聘用等过程中，发现提供虚假材料或不符合报考条件的，取消招聘或聘用资格。

**五、考试**

（一）考试时间、地点

考试初定2022年7月9日-10日，具体时间、地点资格复审时通知，请考生保持通讯通畅，并密切关注舟山市教育局官网通知公告内容。

（二）考试形式

考试形式为笔试、面试相结合的方式，报考信息技术、体育、美术设计、舞蹈、学前教育教师岗位的，还需增加专业技能测试。

1.笔试：内容主要为与报考岗位相关的学科专业知识，笔试满分为100分；在笔试结束后，根据笔试成绩，按招聘计划数1：3（特殊教育按1:2）的比例从高分到低分确定面试对象，若出现不足规定比例的，按实际人数确定面试对象。

2.面试：内容为试讲，主要考察适岗能力、逻辑思维、语言表达能力等综合素质。面试满分为100分，合格分为60分。

3.专业技能测试主要考察专业实践水平和技能技巧。专业技能测试满分均为100分，合格分均为60分。

面试和专业技能测试低于60分的，不进入下一环节。

考试结束后，有笔试、面试和专业技能测试的，在笔试、面试、专业技能测试成绩均合格人员中，按笔试成绩30%+专业技能成绩30%+面试成绩40%折合为考试总成绩；有笔试、面试但无专业技能测试的，按笔试成绩40%+面试成绩60%折合为考试总成绩。根据总成绩从高到低，按照招聘岗位计划1：1的比例确定体检、考察对象。若总成绩相同，以面试、专业技能测试成绩高的排序在前，如仍相同的，进行加试。

考试工作由舟山市教育局会同各招聘学校负责组织实施。

**六、体检及考察**

体检按照人社部、国家卫计委、国家公务员局《关于修订〈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有关内容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40号）政策执行。报考人员不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体检的，视作放弃体检。考察参照国家公务员局《关于做好公务员录用考察工作的通知》（国公局发〔2013〕2号）执行，考察不合格者不得聘用。

体检和考察工作由舟山市教育局会同各招聘学校负责组织实施。体检、考察不合格或放弃的，在成绩合格人员中按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

**七、公示及聘用**

经体检、考察合格者，按岗位确定拟聘用人选，并在舟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和舟山市教育网上公示7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后，没有反映问题或反映问题经核实不影响聘用的，填写《舟山市事业单位新增人员审核表》，在规定时间内签订聘用合同，办理聘用手续，纳入事业编制。

拟聘用对象公示后，在规定时间里无正当理由逾期不报到的、2022年全日制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不能在2022年7月31日前取得报考岗位规定的学历、学位证书的，均取消聘用资格。

**八、其他事项**

（一）报考人员对本招聘公告有异议的，可在公布之日起7日内向舟山市教育局反映。

（二）报考人员须用第二代身份证号码注册报名。

（三）考试违纪违规行为的认定和处理，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令第35号)执行。

（四）应聘人员参加公开招聘，必须严格遵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要求和相关安排，具体要求另行通知，请及时关注舟山市教育局网站公告。

（五）本公告未尽事宜，由舟山市教育局负责解释。咨询电话：0580-2046479、2046210、2047074，监督电话：0580-2600333。

附件1：2022年上半年舟山市教育局面向社会公开招聘特殊教育和幼儿教育教师计划表

附件2：舟山市教育局直属学校公开招聘教师报名表

附件3：报考诚信承诺书

舟山市教育局

2022年6月24日

附件1：

 **2022年上半年舟山市教育局面向社会公开招聘特殊教育和幼儿教育教师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聘单位 | 招聘岗位 | 招聘计划 | 学历学位要求 | 年龄要求 | 专业要求 | 考试形式 | 备注 |
| 1 | 舟山市特殊教育学校 | 特殊教育教师 | 13 | 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及以上学历 | 35周岁及以下（1986年6月24日后出生） | 本科：特殊教育、康复治疗学、教育康复学、心理学类研究生：特殊教育学、康复医学与理疗学、心理学类  | 笔试+面试 |  |
| 2 | 语文教师 | 2 | 本科：中国语言文学类、小学教育（语文）研究生:中国语言文学类、学科教学（语文）、教育（学科教学语文） | 笔试+面试 |  |
| 3 | 信息技术教师 | 1 | 本科：计算机类、教育技术学研究生：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类、教育技术学 | 笔试+面试+专业技能测试 |  |
| 4 | 体育教师 | 2 | 本科：体育学类研究生：体育学类、学科教学（体育） | 笔试+面试+专业技能测试 |  |
| 5 | 美术设计教师 | 2 | 本科：美术学类、艺术设计学、学科教学（美术）研究生：美术学、设计艺术学 | 笔试+面试+专业技能测试 |  |
| 6 | 舞蹈教师 | 1 | 本科：音乐与舞蹈学类研究生:舞蹈学 | 笔试+面试+专业技能测试 |  |
| 7 | 学前教育教师 | 2 | 本科：学前教育研究生：学前教育学 | 笔试+面试+专业技能测试 | 具有3年及以上一、二级幼儿园任教经历的，学历可放宽到本科（第一学历必须是全日制普通高校大专学前教育专业） |
| 8 | 市本级公办幼儿园 | 学前教育教师 | 6 | 本科：学前教育研究生：学前教育学 | 笔试+面试+专业技能测试 |
| 合计 | 29 |  |  |  |

附件2：

舟山市教育局直属学校公开招聘教师报名表

报考学校：             报考岗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出生年月 |  | 籍贯 |  | 一寸彩照 |
| 户籍所在地 |  | 民族 |  | 性别 |  | 政治面貌 |  |
| 学历学位 | 本科毕业院校及专业 |  | 毕业时间 |  |
| 研究生毕业院校及专业 |  |  |
| 健康状况 |  | 是否取得教师资格证书 |  |
| 联系地址 |  | 固定电话 |  |
| 移动电话 |  |
| E-mail |  | 邮编 |  |
| 最高学历毕业院校及毕业时间 |  | 所学专业 |  |
| 现工作单位（是否在编） |  | 身份证号码 |  |
| 学习和工作经历 |  |
| 大学期间主要职务 |  | 获得主要荣誉 |  |
| **本人承诺：上述填写内容和提供的相关依据真实，符合招聘公告的报考条件。如有不实，****弄虚作假，本人自愿放弃聘用资格并承担相应责任。****报考承诺人（签名）：****年   月   日** |
| 备注 |  |

**注意：以上表格内容必须填写齐全。**

附件3：

**报考诚信承诺书**

一、本人自觉遵守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考试工作的有关政策。诚信考试，遵守考试纪律，服从考试安排，不舞弊或协助他人舞弊。

二、本人认真阅读了公开招聘公告，理解其内容，符合招聘条件。真实、准确地提供本人个人信息、证明资料、证件等相关材料；同时准确填写及核对有效的手机号码、联系电话等联系方式，并保证在考试期间联系畅通。

三、不弄虚作假。不伪造、不使用假证明、假证书。

四、认真履行报考人员的各项义务。

五、招聘考试中一旦确定为入围体检人员，按时按要求参加体检和接受考察，体检、考察合格的拟聘用对象，在规定时间内报到参加工作，无失信行为。如有违约，自愿承担相应后果。

考生签名(手写)：

年    月    日